

壹、摘要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廣詢意見，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提送地方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對外公開實施。依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地方政府應於部門行動方案核定後 8 個月內完成提報，並每 5 年至少檢討一次，以確保減量執行方案與中央政策及淨零目標一致。

一、本市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執行情形說明

中央已於 115 年 2 月 26 日核定「六大部門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本府須於核定後 8 個月內完成地方執行方案提報及審議程序，本府永續低碳辦公室已於 115 年 5 月 7 日及 6 月 18 日召開研商會議，彙整各局處提報 139 項執行指標，並依國家淨零政策、2050 淨零路徑及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等推動情形滾動檢討，完成新增 52 項及刪除 34 項方案調整，後續將依程序辦理座談會及提至本府永續低碳城市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續提送環境部核定後實施。

二、本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執行情形說明精進作為

本市各部門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及檢討概述如下：

- （一）能源部門：推動再生能源、智慧能源管理及焚化廠綠能轉型，本府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已達 925MW，用電大戶每年購買再生能源憑證及綠電逾 262 萬度、智慧電表累計 44 萬 9,448 件，文山焚化廠完成 BOT 招商；惟受用電成長、光電用地及設備運轉等因素影響，部分指標未達目標，後續將精進設備效能並擴大再生能源應用提升使用率。

- (二) 製造部門：落實產業節能減碳及淨零轉型，每年企業減煤 12 萬 9,847 噸、用電大戶節電約 105 萬度，完成 47 家排放源查核，累計輔導 409 家企業推動淨零；碳封存因中央法規及技術尚待完善，後續將納入第三期配合推動。
- (三) 運輸部門：建構低碳運輸環境，累計本市達電動公車 640 輛、電動車充電站 1,477 站、iBike 站 1,724 站、共享運具 1,961 輛，並補助汰換老舊機車 3,070 輛；惟受充電設施、車輛續航及運輸需求影響，部分指標未達目標，後續將優化公共運輸及充電服務。
- (四) 住商部門：強化建築節能與低碳場域，累計完成工商業節能輔導 1,030 家、汰換 LED 路燈 11 萬 3,400 盞，331 校推動低碳校園，並取得多項低碳及綠建築認證；飲水機汰換因採購成本影響未達目標，後續將持續完善節能設施。
- (五) 環境部門：提升資源循環及水資源利用，114 年度資源回收率 66.73%、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節水量 1,689 萬噸，政府機關綠色採購率 99.81%；惟二手家具再利用及污水全回收未達目標，後續將精進回收機制及污水處理效能。
- (六) 農業部門：推展低碳農業與自然碳匯，累計稻草再利用減碳 10 萬 4,191 噸，有機及友善耕作 744 公頃，植樹增綠 8,310 株、造林 1 萬 5,000 株，新增公園綠地 4.09 公頃；未來將強化造林撫育、綠地營造及生態保育，提升碳匯效益。